

摘要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石围塘组团岭海街4号周边地块

占地面积：1078平方米

地理位置：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中以北，岭海街以西，东经113.224164°，北纬23.105258°。

土地使用权人：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现状为空地

未来规划：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业用地（C2）、二类居住用地（R2）、道路用地（S1），在编未来规划属于居住用地（R2）和道路用地（S1）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单位：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钻探单位：广州鼎力钻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广东南粤检测有限公司

调查缘由：调查地块原为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道路用地，未来规划为居住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调查地块开发利用前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开展工作时间为2025年4-6月，项目组在第一阶段调查中通过资料收集和审阅、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方式对调查地块及其周边进行了详细分析和污染识别，主要结论如下：

（一）**调查地块历史沿革**：根据第一阶段调查结果可知，调查地块历史沿革情况简单清晰。根据历史地形图和人员访谈，1978年前调查地块所在区域为农用地，1978至2024年作为仓库、宿舍和门卫值班室使用，仓库主要存放棉花和茶叶。2024年12月开始拆除构筑物，现状为空地。

（二）**相邻地块历史沿革**：东侧相邻地块1978年前为农用地，1978年至今

为办公楼和道路；南侧和西侧相邻地块 1978 年前为农用地，1978 年后为仓库和居民区，现状为空地 and 居民区；北侧相邻地块 1982 年前为农用地，1982 年后为广州市粮食局第二仓，1998 年至今为广东省华大物流有限公司。

（三）**地块内污染识别结果**：1978 年前为农用地，农用地阶段主要种植蔬菜和水稻，地块内无水塘，农用地阶段无潜在污染源，对土壤和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污染。1978 年后一直作为仓库、宿舍、门卫值班室使用，无加工生产环节，无危险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物质存放和使用情况，日常经营对土壤和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污染。

（四）**相邻地块污染识别结果**：东侧相邻地块为办公楼和道路，对调查地块基本不会造成潜在污染；南侧和西侧相邻地块为仓库和居民区，仓库主要存放棉花和茶叶，对调查地块基本不会造成潜在污染；北侧相邻地块先为广州市粮食局第二仓，后为广东省华大物流有限公司，华大物流有限公司在历史阶段曾使用柴油叉车，可能存在油品使用不当的情况，造成土壤和地下水金属铅、石油烃（C₁₀-C₄₀）、多环芳烃污染。

综上所述，调查地块关注的特征污染物包括金属铅、石油烃（C₁₀-C₄₀）、多环芳烃（8 项）。

三、初步采样调查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共布设土壤监测点位 3 个，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共采集土壤样品 17 组（不含对照点，不含现场平行样品），2 个对照点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土壤检测项目包括理化性质（2 项）、GB36600-2018 中基本项（45 项）、石油烃（C₁₀-C₄₀）。初步调查共布设地下水监测井 3 个，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7 日，共采集地下水样品 3 组（不含现场平行样品），地下水检测项目包括常规指标项目（2 项）、重金属（7 项）、多环芳烃（8 项）、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

根据初步调查采样样品检测分析结果：

地块内土壤样品：6 项重金属（砷、镉、铜、铅、汞、镍）、石油烃（C₁₀-C₄₀）、1,2-二氯苯有检出，其余指标均未检出，各检出指标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中的第一类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地块内地下水样品：6项重金属（砷、镉、汞、镍、铜、铅）和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有检出，其余指标均未检出，所有指标均未超相应的地下水筛选值。

在地下水监测过程中，浊度虽超过相应的筛选值，但由于浊度为水体物理性状指标，不属于污染指标，且地下水未来规划不作为饮用用途，对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因此浊度不再进行评价。

土壤对照点样品：6项重金属（砷、镉、铜、铅、汞、镍）、石油烃（C₁₀-C₄₀）有检出，其余指标未检出，各检出指标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中的第一类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四、初步调查结论

石围塘组团岭海街4号周边地块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业用地（C2）、二类居住用地（R2）、道路用地（S1），在编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居住用地（R2）和道路用地（S1），本次调查按《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进行评价。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未来用地规划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的要求。调查活动可以结束，无需再做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五、政府公开属性

该报告及附件可以整本公开，本报告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十六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情形。

